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6438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方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(曾用名：刘 [REDACTED])，男，1963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汤 [REDACTED]，女，1972年4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66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、汤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秦 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